

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3.0T)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3.0T)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126-GXRG)”项目的招标文件质疑函，我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公司与采购人沟通，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整体技术参数得分情况分析，疑似倾向于联影品牌的磁共振设备，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质疑事项1答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功能目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制定基于采购人对磁共振设备的临床实际使用需求。采购活动开展前采购人已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确保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和通用性。

经核实，市场上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核心参数要求的品牌不少于三家，有效竞争已形成，技术性能分评分标准中的技术参数，均围绕设备性能、诊疗效果、运维保障等核心需求设定。招标文件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核心条款，事关设备安全与基础诊疗功能，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参数和无特殊符号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共开放270项负偏离空间，既包容不同厂商、不同规模企业产品的差异化设计，又守住整机使用质量底线，条款设置具备现实刚需，不存在刻意抬高投标门槛，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贵公司所述招标文件参数疑似倾向于联影品牌、评分办法疑似为联影量身定制缺乏事实依据，为主观臆断，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无法证明该参数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2：将原厂生产部件或配套设施作为参数要求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 2 答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属于高度集成的三类医疗器械设备，射频接收线圈作为直接影响图像质量和诊断准确性的核心部件，其与主系统的电气匹配、信号传输协议、接口兼容性等具有严格的系统适配要求。要求提供与整机同品牌的原厂线圈，系基于设备整体兼容性、安全性、稳定性和临床诊断可靠性的考量，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采购人基于实际使用需求、结合国家行业标准而设定。

经核查，市场上有不少于三家品牌满足该参数需求，参数能形成有效竞争。同时招标文件未设置任何针对中小企业的排斥性条款，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均可凭自身资质与产品能力参与投标，并可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存在歧视中小企业的情况。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且与事实不符，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本项目招标文件多个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 3 答复：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项目实施方案分”明确 4 项评审因素，设置了 3 个档次；“售后服务分”明确 7 项评审因素，设置了 4 个档次；每个档次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不存在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不会影响公平竞争。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4：本项目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不合理。

质疑事项 4 答复：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履约环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自主确定付款方式并载入招标文件。本项目预算 950 万元，为大型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包含设备海外备货、运输、现场开箱核验、机房屏蔽施工、安装调试、临床验收、固定资产登记等多重履约与资产管理环节。招标文件设置预付款、到货进度款、验收尾款三期分阶段支付模

式，是兼顾财政资金风险管控、设备履约管控、医疗机构固定资产监管的合理安排。招标文件全部付款规则统一，无差别适用于所有潜在投标人，未针对特定规模、特定类型供应商设置差异化付款门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商务条件与项目无关、不合理限制排斥供应商”情形。

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对机关事业单位付款时限设置强制性法定约束，即便招标文件未逐条列明采购人内部审核时限，采购人也将严格遵守法定付款最长时限，不存在无限制拖延审核、付款的空间。

三、本项目付款时间节点均有明确约束：

(1) 预付款：合同签订、担保措施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需提供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预付款等值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保函形式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时限清晰；

(2) 到货进度款：设备到货且开箱核对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付款材料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书面明确采购人审核付款期限；

(3) 验收尾款：仅针对中小企业有法定60日封顶约束，大型企业无强制时限；（招标公告已明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是财务结算通用前置手续，仅为资金支付的基础资料要求，不属于加重供应商义务的不平等条款；采购人付款节点全部标注明确时限，权责分配符合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结算通用惯例，不存在权责失衡。

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已明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60日付款期限强制约束仅适用于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情形，大型企业供应商不受该时限限制；针对中小企业中标人，采购人设立固定资产入库绿色通道，实际付款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严格控制60日内。

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规定，采购人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本项目预付款金额285万元，财政资金规模较大，为防范供应商未按期供货、违约履约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电子预付款保函：一是契合自治区政府采购财政资金风险防控政策导向；二是仅规范保函担保

形式，未限定保函出具机构，商业银行、合规保险机构、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担保机构均可出具，未设置限制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门槛；三是独立见索即付保函为大型高端医疗设备采购通用商业担保模式，未超出合理履约保障范畴。

六、项目采购资金足额落实，预算执行合规。本项目 950 万元采购预算已完成财政正式批复，采购资金足额到位，严格按照批准预算组织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相关规定，不存在无预算、资金缺位导致拖欠供应商款项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部付款条款均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自治区财政政策支撑，分阶段付款、预付款保函设置具备项目履约、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的客观必要性；针对中小企业设立固定资产入库绿色通道兜底保障付款时限，不存在变相延长账期、不合理加重中小企业资金负担的情形；全部商务条款统一适用于所有投标人，未设置与项目无关、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差异化限制条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竞争基本原则；贵公司提出的各项理由均片面解读招标文件条款、混淆法规适用主体与适用场景，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交货地点设置不明确，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质疑事项 5 答复: 招标文件 15 页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已明确“交付的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55 页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更进一步明确“交货地点：甲方院区内指定的地点。”，不存在交付地点不明确。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6: 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不具备代表性，违反国家招投标政策。

质疑事项 6 答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功能目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制定基于采购人对磁共振设备的临床实际使用需求。采购活动开展前采购人已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确保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和通用性。

同时，本项目评标标准中技术性能分评审采用得分制，即投标人提供

的产品完全满足某项技术参数要求时，按对应分值予以得分；若存在偏离，仅该项不得分，而非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该评分机制的设计初衷，正是充分考虑到不同品牌产品之间存在客观差异，允许投标人在明确偏离情况的前提下参与竞争，通过价格、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其他维度综合弥补技术性能分的不足。这一考量在保障采购人基本临床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市场竞争的充分性。

贵公司所述"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不具备代表性"缺乏事实依据，为主观臆断，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无法证明该技术参数设置存在指向性、排他性或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经核查，本项目参数设定均有合理的技术及临床依据，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7: 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不具备可竞争性,违反国家招投标政策。

质疑事项7答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功能目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制定基于采购人对磁共振设备的临床实际使用需求。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确保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和通用性。

同时，本项目评标标准中技术性能分评审采用得分制，即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某项技术参数要求时，按对应分值予以得分；若存在偏离，仅该项不得分，而非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该评分机制的设计初衷，正是充分考虑到不同品牌产品之间存在客观差异，允许投标人在明确偏离情况的前提下参与竞争，通过价格、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其他维度综合弥补技术性能分的不足。这一考量在保障采购人基本临床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市场竞争的充分性。

贵公司所述"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不具备可竞争性"缺乏事实依据，为主观臆断，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无法证明该技术参数设置存在指向性、排他性或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情形。经核查，本项目参数设定均有合理的技术及临床依据，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因此，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8: 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不明确, 影响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 8 答复: 关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条款系《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直接规定的法定无效情形(第五款), 属于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术语的规范援引, 其含义由法律统一界定, 并非采购人自行创设的模糊条款, 故不构成“条款不明确”。

因此, 该项质疑事实依据不充分, 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有向玉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